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16年3月

声明与承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中信证券接受现代制药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相关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上述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序 言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上市公司与国药控股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杭州潭溪及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时浩等 12 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芜湖三益 51% 股权、国药一心 26% 股权，向杭州潭溪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 25% 股权；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 股权、国药威奇达 67% 股权、汕头金石 80% 股权、青海制药 52.92% 股权、新疆制药 55% 股权；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 股权和中抗制药 33% 股权；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 股权。上述资产预估值为 774,402.94 万元，经现代制药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整体预估作价为 774,402.94 万元。现代制药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767,881.17 万元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6,521.77 万元对价。同时，现代制药拟采用锁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中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财务顾

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I
序 言	II
目 录	IV
释 义	1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4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5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7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	13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3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17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9
（四）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26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27
七、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风险	29
（三）财务相关风险	32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33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34
九、关于重组预案其他披露事项核查意见	35
（一）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35
（二）股票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36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6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47
十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8
（一）内部审核程序	48
（二）内核意见	48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中信证券、本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预案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市公司、现代制药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医工总院	指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杭州潭溪	指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国药一致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国药工业	指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杨时浩等 12 人	指	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慧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及蔡东雷等 12 名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指	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韩雁林、国药工业、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国药一心	指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芜湖三益	指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致君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坪山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致君医贸	指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简称		含义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包含的经营性资产，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国工有限	指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国药威奇达	指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中抗制药	指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汕头金石	指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青海制药	指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新疆制药	指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标的资产	指	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51%股权、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汕头金石 10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中抗制药 33%股权
标的公司	指	芜湖三益、国药一心、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中抗制药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向杭州潭溪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 25%股权；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和中抗制药 33%股权；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190,000 万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GMP 证书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简称		含义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安排等内容，并经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均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之“交易各方声明”中。具体内容包括如下：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韩雁林均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具体内容为：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2016年3月9日，上市公司与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杭州潭溪及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时浩等12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在《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现代制药与交易对方国药控股约定自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协议正式生效：“（1）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现代制药、国药控股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本次交易获得所需的其他政府权力机构核准。”

在《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现代制药与交易对方国药一致约定自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协议正式生效：“（1）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现代制药、国药一致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本次交易获得所需的其他政府权力机构核准。”

在《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现代制药与交易对方国药工业约定自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协议正式生效：“（1）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现代制药、国药工业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

构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本次交易获得所需的其他政府权力机构核准。”

在《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现代制药与交易对方杭州潭溪约定自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协议正式生效：“（1）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现代制药、杭州潭溪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本次交易获得所需的其他政府权力机构核准。”

在《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现代制药与交易对方韩雁林约定自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协议正式生效：“（1）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现代制药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现代制药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本次交易获得所需的其他政府权力机构核准。”

在《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时浩等 12 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现代制药与交易对方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约定自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协议正式生效：“（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现代制药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现代制药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本次交易获得所需的其他政府权力机构核准。”

上述协议生效条款的约定，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购买资产的方式为发行股份，交易双方签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包括的主要内容有：本次交易的方案、盈利预测补偿、过渡期损益及安排、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安排、目标公司人员安排、标的资产过户及发行新股之登记、陈述保证及承诺、税费承担、本次交易的实施、通知、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信息披露和保密、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其他事项等内容。相关协议主

要条款齐备，协议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现代制药向国药一致购买资产的方式为发行股份，交易双方签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包括的主要内容有：本次交易的方案、盈利预测补偿、过渡期损益及安排、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安排、标的资产人员安置、标的资产过户及发行新股之登记、陈述保证及承诺、税费承担、本次交易的实施、通知、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信息披露和保密、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其他事项等内容。相关协议主要条款齐备，协议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现代制药向国药工业购买资产的方式为发行股份，交易双方签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包括的主要内容有：本次交易的方案、盈利预测补偿、过渡期损益及安排、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安排、目标公司人员安排、标的资产过户及发行新股之登记、陈述保证及承诺、税费承担、本次交易的实施、通知、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信息披露和保密、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其他事项等内容。相关协议主要条款齐备，协议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现代制药向杭州潭溪购买资产的方式为发行股份，交易双方签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包括的主要内容有：本次交易的方案、盈利预测补偿、过渡期损益及安排、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安排、目标公司人员安排、标的资产过户及发行新股之登记、陈述保证及承诺、税费承担、本次交易的实施、通知、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信息披露和保密、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其他事项等内容。相关协议主要条款齐备，协议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现代制药向韩雁林购买资产的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双方签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包

括的主要内容有：本次交易的方案、盈利预测补偿、过渡期损益及安排、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安排、目标公司人员安排、标的资产过户及发行新股之登记、陈述保证及承诺、税费承担、本次交易的实施、通知、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信息披露和保密、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其他事项等内容。相关协议主要条款齐备，协议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现代制药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购买资产的方式为发行股份，交易双方签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时浩等 12 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包括的主要内容有：本次交易的方案、盈利预测补偿、过渡期损益及安排、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安排、目标公司人员安排、标的资产过户及发行新股之登记、陈述保证及承诺、税费承担、本次交易的实施、通知、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信息披露和保密、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其他事项等内容。相关协议主要条款齐备，协议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杭州潭溪及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时浩等 12 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包括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等），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韩雁林所持国药威奇达 33%的股权向国药工业进行了质押。韩雁林承诺并保证在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将积极配合协助国药工业解除其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股权的质押，以保证其所持国药威奇达 33%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如因上述股权权利受限而影响股权的过户或转移，韩雁林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相关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由于国药工业的原因导致股权受限而影响资产的过户或转移的情况除外。国药工业就韩雁林向其质押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事宜出具承诺，保证在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解除韩雁林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股权的质押，保证该等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除此之外，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交易购入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判断，并记载

于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目前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化学医药制造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处罚时间	处罚文件	具体内容	应对方案
1	新疆制药	2013年9月17日	乌环监通（2013）第4-071号《环境监察通知书》	未及时申报2013年污染物排放情况，处以20,000元罚款	已缴纳相关罚款，后续年度均按时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
2	国药威奇达	2014年8月4日	晋环法罚字[2014]134号	搬迁项目一期工程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于2011年10月28日投入试生产。责令公司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停止生产，按规定办理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处罚款10万元	已缴纳相关罚款，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3	青海制药	2015年9月7日	宁环罚告[2015]87号	COD超标排放，限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处以224.66元罚款	已缴纳相关罚款并进行整改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曾受到环保部门的上述行政处罚，但上述处罚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不会对本次重组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之外，标的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除标的资产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外，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标的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

属瑕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作出相关承诺和安排，承诺将督促相关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各重组交易对方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次标的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若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若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可以申请适用简易审查程序。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1、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2、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药集团通过上海医工院持有现代制药 41.62%有表决权的股份，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本次重组各标的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各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国药威奇达 2014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63,187.01 万元，致君制药 2014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7,493.80 万元，两者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且营业收入合计超过 20 亿人民币。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按时申请履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审查程序。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行政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重大障碍。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按时申请履行经营

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审查程序。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制药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10%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51%股权、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汕头金石 10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中抗制药 33%股权。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的，其所对应的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除韩雁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向国药工业设定质押之外，本次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药工业就韩雁林向其质押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事宜出具承诺，保证在现代制药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解除韩雁林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股权的质押，保证该等股权变更至现代制药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现代制药将成为国药集团化学制药板块的经营平台。在原有产品线基础上，将打造成为在大治疗领域涵盖心血管药物、抗生素药物、全身性药物、抗肿瘤药物、麻醉精神类药物的一流药品制造企业，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的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杭州潭溪及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亦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现代制药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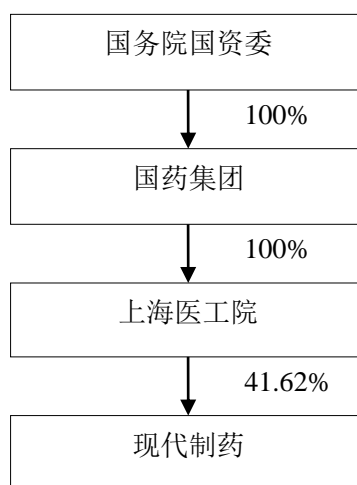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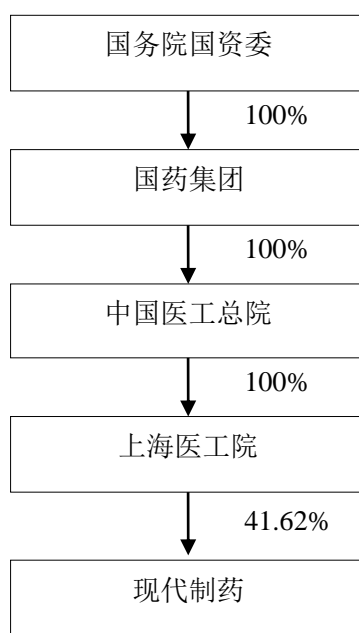
1、现代制药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现代制药自 2004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交所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始终为上海医工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医工院持有现代制药 41.62% 股份，为现代制药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现代制药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

上海医工院自设立之初，即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下属企业。2010 年 4 月，上海医工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0]252 号《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重组的通知》，上海医工院整体并入国药集团成为其下属全资企业，不再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国药集团依法对上海医工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享有出资人权利，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海医工院和现代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现代制药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2012 年，上海医工院收到国药集团出具的国药集团投资[2012]808 号《关于增加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注册资本的决定》，国药集团决定将上海医工院全部产权作为出资增加中国医工总院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成为中国医工总院的全资下属企业，由中国医工总院依法对上海医工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享有出资人权利，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海医工院和现代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现代制药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除上述股权变更之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医工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现代制药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法律字[2007]1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上述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上海医工院曾于2010年及2012年发生两次股权变更，其直接控股股东由国务院国资委分别变更为国药集团及中国医工总院，其中2010年的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为监管的需要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经过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决策程序的通过，且上海医工院和现代制药的主营业务和独立性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012年股权变更系国药集团内部管理架构的整合，整合前后国药集团均对上海医工院保持100%的控制权，上海医工院和现代制药均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不构成现代制药控制权的变更。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医工院持有现代制药 41.62%股份，为现代制药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现代制药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为现代制药第一大股东，同时上海医工院、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及国药工业均为国药集团下属企业，国药集团仍为现代制药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现代制药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现代制药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现代制药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条件，即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制药的主营业务在现有基础上将补充心血管药物、抗生素药物、全身性用药、抗肿瘤用药、麻醉精神类产品种类，在以上领域形成丰富的产品线及在研管线，现代制药资产质量显著优化。现代制药通过与各家标的公司医药资源整合、挖掘业务协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提高行业地位。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避免同业竞争

2010 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重组》通知（国资改革[2010]252 号）的要求，国药集团与现代制药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重组，上海医工院整体并入国药集团，现代制药也随之并入。由于现

代制药与国药一致在头孢类系列产品方面存在一定竞争，为维护现代制药的利益，保证其独立性，国药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承诺“现代制药战略定位为以非头孢类，非青霉素类药物为主攻方向，研究和生产有特色的原料药和制剂，沿既有的产品路线，大力拓展其它市场。现代制药现有小规模头孢类品种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维持自然销量，在未来 5 年内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将全力支持现代制药按照上述战略定位方向发展，力争将现代制药打造成中国最具规模的特色原料药和特色制剂企业。”本次交易将国药一致下属与头孢类品种相关的子公司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全部纳入现代制药合并报表范围，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在头孢类产品方面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

为进一步支持现代制药发展，国药集团拟将现代制药构建为其化学药工业板块平台。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目标的议案》，将公司战略定位调整为：以现有业务为支撑点，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致力于成为“体制机制领先、人才领先、产品领先、品质领先”的综合性创新型制药企业；公司战略目标确认为：将现代制药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营销一体的，国内前沿、国际知名的优秀制药企业。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本次交易将国药工业下属子公司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中抗制药，国药控股下属制药企业芜湖三益、国药一心等企业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前，国药集团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1%	实业投资
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5,362.1053	95%	生物制药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210,838.00	100%	医疗服务、 贸易经纪与代理
4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36.2318 万美元	50%	医药展览
5	国药工业	95,561.00	100%	化学制药生产、销售
6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60%	医疗器械销售
7	中国中药公司	147,688.53	100%	中药生产、销售
8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975.068	100%	专业技术服务
9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100.00	40%	期刊出版

10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	1,000.00	100%	资产管理
11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物业服务
12	中国医工总院	105,961.00	100%	医药研发
13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100%	资产管理
14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金融服务
15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7,872.50	51%	兽用医药研发、生产、销 售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国药集团、上海医工院及其控制的境内制药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前身为 1952 年成立的厦门鱼肝油厂，主营产品为维生素类及鱼肝油保健品。保健品业务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未将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纳入重组范围，主要系国药一致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药一致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2016 年 3 月 7 日，国药一致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确认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67% 股权受让方为新余博大恒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 3 月 9 日，国药一致与新余博大恒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股权转让事宜按计划推进。新余博大恒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为邱淑华、黄庆程，两人为夫妻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可乐定透皮贴片适应症为抽动秽语综合征，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品差异较大，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

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二、如果本公司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公司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国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海医工院于 2002 年、中国医工总院于 2012 年分别出具承诺函。在前次承诺的基础上，上海医工院、中国医工总院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避免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

二、本公司将促使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主营业务；

三、本公司承诺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述公司与国药集团、上海医工院及其控制的制药企

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现代制药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或接受劳务，该等交易均在现代制药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内，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现代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现代制药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现代制药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现代制药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标的公司与现代制药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产品的销售和采购、服务的提供和接受等方面存在部分业务往来。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领域覆盖医药商业、原料药生产、药品委托研发等各个领域。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产品通过医药流通公司配送销售至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作为国内医药流通行业内的龙头公司，国药集团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具有销售渠道优势，标的公司与国药集团下属商业公司在其优势区域合作是出于双方商业利益最大化的考虑，与关联关系无关。标的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除标的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外，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还包括运输仓储、租赁、提供劳务等业务。此类关联交易皆为标的企业正常的运营需求驱动的商业行为，标的公司选择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基于市场化的商业判断，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向关联方提供不正当竞争优势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到现代制药合并报表范围内，为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维护现有采购销售渠道的稳定性，现代制药及标的公司将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逐个甄别，基于业务实质需求和双方商业利益最大化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现代制药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但是对于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占比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标的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运输仓储费用、租赁费用、研发支出等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该等交易不会损害现代

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现代制药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现代制药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现代制药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除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药一心、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及新疆制药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为了保障未来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清理，国药集团已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就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清理。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等出具以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本人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出具以下承诺：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国药控股、国药一致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国药工业的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

信息以及上市公司所出具的承诺证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韩雁林将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向国药工业进行质押。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国药工业就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出具承诺，保证在现代制药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解除韩雁林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股权的质押，保证该等股权变更至现代制药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等担保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51%股权、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汕头金石 10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及中抗制药 33%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韩雁林将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向国药工业进行质押。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国药工业就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出具承诺，保证在现代制药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解除韩雁林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股权的质押，保证该等股权变更至现代制药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其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可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注入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 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同时因涉及到对国药一致旗下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收购，需要国药一致完成相关决策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 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终止或取消；

2) 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3) 交易各方对于包括业绩补偿等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未能达成一致；

4) 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5) 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3、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有关工作完成后，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774,402.94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约 141.19%，增值率较高。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仍可能出现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从而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5、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公司涉及土地、房产数量较多，存在少数土地以及部分房产权属证明不完善的情形，标的公司正就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划拨土地通过出让方式进行规范，存在权属证明不完善情况的房产亦正在积极办理有关产权证书，相关规范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

针对上述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尽量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各重组交易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

6、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现代制药的所有者权益及股本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完成后公司自身利润水平不及预期，则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风险

1、药品降价的风险

我国的药品价格受到多种机制影响，包括医保支付标准、国家或地方政府招标采购机制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还受到政府定价的约束。随着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会出现进一步改革。考虑到国家一贯推行药品降价措施、控制医疗成本的政策导向，未来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导致药品价格不断下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抗生素产品等领域的毛利率较低，药品价格下降可能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不能进入医保目录或不能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中标的风险

随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制度的建立，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维持和扩大销售量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医保目录定期或不定期会进行一定的调整，并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规定对医保乙类药品进行调整后，发布本地医保目录，再由所辖统筹区执行使用。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品未进入调整后的国家医保目录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目录，将对相关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推行以省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参加以省为单位的药品招标采购并且中标后，才具备进入公立医院的资格。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品未来不能在某省的集中招标采购中中标，则将失去该省公立医院销售市场，对相关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3、限制抗生素使用的政策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产品中抗生素类所占比重较大。我国医药卫生主管部门对抗生素的使用一贯持限制态度，2012年卫生部出台《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以安全性、有效性、细菌耐药情况和价格因素等4个方面为基本原则，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限制使用与特殊使用三级管理，对全国抗生素市场有明显的制约作用，对抗生素生产企业的业绩有较大不利影响。虽然抗生素市场近年来增长有所恢复，部分标的公司亦在产品质量、产品品类等方面设定了严格的要求，并大力开发国际市场，以提升其抗风险能力，但未来若主管部门再次出台相关限制性政策，仍有可能对部分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问题，采用了较高的质量标准，在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经营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未曾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的环节多，管理难度大，一旦由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各种因素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将存在出现医疗事故的风险，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面临法律纠纷、诉讼、赔偿或负面新闻报道，对其市场声誉、产品销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产品覆盖心脑血管、抗肿瘤、激素、抗生素、麻醉精神类药物等多个类别，且在相应的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但如果疗效更好、安全性更高的同类药品研发成功并上市，或其他制药企业获得了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同类药品或同剂型药品的批文，或现有竞争对手加大其研发、技改和营销力度，均可能挤占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加快新产品的开发、保持主导产品的竞争力并逐步扩大销售网络、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6、环保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我国政府的环境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未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有可能出台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或标准，而这些政策或标准有可能导致现代制药的环境保护支出相应增加，如果现代制药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或营业成本、费用支出不能得到较好控制，则现代制药将无法完全抵消环保支出增加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7、经营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公司较多，其地域分布、产品品类、管理体制均有所不同。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迅速扩大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匹配，尽快完成各标的公司的整合，将对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

响。

8、生产资质续期风险

《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系公司生产经营的行政许可和重要资质。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部分标的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存在过期情况，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或待改造完工后办理相关资质续期工作，如果相关资质无法完成续期，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相关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分别达到 63.45% 和 63.47%，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尽管本次重组将使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致君制药、国药一心、国药威奇达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分别至 2017 年 9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在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上述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所变化，导致上述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对上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新疆制药、青海制药之子公司青海宝鉴堂及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不再延续或有所变化，将对相关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药一心、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及新疆制药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为了保障未来注入上市

公司的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清理，国药集团已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就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清理。

若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形未及时清理，将对上述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进行了调查，审阅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重组预案其他披露事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5 年 11 月 4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以及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进展。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 年 12 月 4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进展。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1 月 4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以及 2016 年 1 月 25 日，上市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进展。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2 个月，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牌。2016 年 1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6 日、2016 年 2 月 20 日、2016 年 2 月 27 日以及 2016 年 3 月 5 日，上市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进展。

（二）股票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现代制药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自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10月20日，现代制药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上涨18.35%，未达到20%的标准。剔除大盘因素（上证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上涨9.69%，未达到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中国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上涨3.83%，未达到20%的标准。

综上，现代制药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现代制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代制药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参与核查人员”）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本预案披露日之前一交易日期间（即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10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区间”），买卖现代制药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参与核查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部分参与核查人员在自查区间内存在买卖现代制药

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

中信证券

自查区间内，中信证券存在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现代制药股票 438,300 股，累计卖出 438,300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现代制药股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现代制药股票 2,330,526 股，累计卖出 2,369,514 股，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现代制药	438,300	438,300	0	2015-4-21 至 2015-10-21
信用融券专户	现代制药	0	0	0	2015-4-21 至 2015-10-21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现代制药	2,330,526	2,369,514	12	2015-4-21 至 2015-10-21

2、自然人

经核查，国药集团副总经理董增贺之子董子祥、中国医工院董事侯爱军之配偶杜乐清、中国医工院监事长李晓娟之配偶陈永茂、国药一致副董事长崔映聆之配偶陈宏民、国药一致监事会主席冯一峰之配偶陈轶歆、国药一致副总经理邓宝军、国药一致副总经理林心养之配偶梁洁怡、国药一致董事会秘书陈常兵、国药控股副总经理刘勇、国药控股副总经理刘勇之配偶顾建琴等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券类别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交易单元号
1	董子祥	无限售流通股	现代制药	2,200	2,200	21334
2	杜乐清	无限售流通股	现代制药	3,000	2,900	42177
3	陈永茂	无限售流通股	现代制药	2,000	6,700	21450
4	陈宏民	无限售	现代制药	77,100	66,400	20387

序号	姓名	证券类别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交易单元号
		流通股				
5	陈轶歆	无限售 流通股	现代制药	3,400	3,400	20106
6	邓宝军	无限售 流通股	现代制药	180,288	180,288	48041
7	梁洁怡	无限售 流通股	现代制药	18,200	13,800	20643
8	陈常兵	无限售 流通股	现代制药	50,200	49,700	23720
9	刘勇	无限售 流通股	现代制药	50,000	35,047	61009
10	顾建琴	无限售 流通股	现代制药	4,900	4,900	32103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除上述交易外，本次重组的其他参与核查人员在自查区间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现代制药的股票情况。

3、买卖股票相关人员作出的说明及承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相关法人机构及自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现代制药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 中信证券的声明与承诺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声明，中信证券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自查区间对现代制药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部制度，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现代制药股

票行为与现代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中信证券承诺，在自查区间内，中信证券没有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现代制药股票，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董子祥的声明与承诺

董子祥系国药集团副总经理董增贺之子。

根据董子祥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董子祥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董子祥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董子祥买卖现代制药股票，董子祥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董子祥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董子祥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董子祥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董子祥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董子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董子祥之父，即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之副总经理董增贺承诺，该账户以董子祥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董增贺未曾向董子祥透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董子祥做出购买现代制药股票的指示。

董子祥、董增贺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杜乐清的声明与承诺

杜乐清系中国医工总院董事侯爱军之配偶。

根据杜乐清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杜乐清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杜乐清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杜乐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杜乐清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杜乐清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杜清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杜乐清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杜乐清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杜乐清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杜乐清之配偶，即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工院之董事侯爱军承诺，该账户以杜乐清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侯爱军未曾向杜乐清透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杜乐清做出购买现代制药股票的指示。

杜乐清、侯爱军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陈永茂的声明与承诺

陈永茂系中国医工总院监事会主席李晓娟之配偶。

根据陈永茂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陈永茂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陈永茂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陈永茂买卖现代制药股票，陈永茂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陈永茂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陈永茂的股票交易行

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陈永茂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陈永茂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陈永茂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陈永茂之配偶，即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工总院之监事会主席李晓娟承诺，该账户以陈永茂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李晓娟未曾向陈永茂透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陈永茂做出购买现代制药股票的指示。

陈永茂、李晓娟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陈宏民的声明与承诺

陈宏民系国药一致副董事长崔映聆之配偶。

根据陈宏民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陈宏民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陈宏民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陈宏民买卖现代制药股票，陈宏民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陈宏民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陈宏民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陈宏民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陈宏民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陈宏民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陈宏民之配偶，即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一致之副董事长崔映聆承诺，该账

户以陈宏民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崔昞聆未曾向陈宏民透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陈宏民做出购买现代制药股票的指示。

陈宏民、崔昞聆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陈轶歆的声明与承诺

陈轶歆系国药一致监事会主席冯一峰之配偶。

根据陈轶歆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陈轶歆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陈轶歆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陈轶歆买卖现代制药股票，陈轶歆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陈轶歆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陈轶歆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陈轶歆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陈轶歆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陈轶歆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陈轶歆之配偶，即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一致之监事会主席冯一峰承诺，该账户以陈轶歆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冯一峰未曾向陈轶歆透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陈轶歆做出购买现代制药股票的指示。

陈轶歆、冯一峰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邓宝军的声明与承诺

邓宝军系国药一致副总经理。

根据邓宝军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邓宝军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邓宝军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邓宝军买卖现代制药股票，邓宝军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邓宝军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邓宝军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邓宝军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邓宝军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邓宝军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邓宝军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梁洁怡的声明与承诺

梁洁怡系国药一致副总经理林心养之配偶。

根据梁洁怡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梁洁怡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梁洁怡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梁洁怡买卖现代制药股票，梁洁怡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梁洁怡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梁洁怡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梁洁怡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梁洁怡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梁洁怡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梁洁怡之配偶，即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一致之副总经理林心养承诺，该账户以梁洁怡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林心养未曾向梁洁怡透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梁洁怡做出购买现代制药股票的指示。

梁洁怡、林心养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陈常兵的声明与承诺

陈常兵系国药一致董事会秘书。

根据陈常兵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陈常兵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陈常兵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陈常兵买卖现代制药股票，陈常兵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陈常兵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陈常兵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陈常兵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陈常兵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陈常兵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陈常兵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刘勇的声明与承诺

刘勇系国药控股副总经理。

根据刘勇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刘勇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刘勇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刘勇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刘勇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刘勇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刘勇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刘勇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刘勇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刘勇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刘勇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顾建琴的声明与承诺

顾建琴系国药控股副总经理刘勇之配偶。

根据顾建琴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顾建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顾建琴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顾建琴买卖现代制药股票，顾建琴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顾建琴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顾建琴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顾建琴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顾建琴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顾建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顾建琴之配偶，即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之副总经理刘勇承诺，该账户以顾建琴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刘勇未曾向顾建琴透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顾建琴做出购买现代制药股票的指示。

顾建琴、刘勇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假定上述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主体出具的声明真实、准确，则本次交易中参与核查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

综上，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现代制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现代制药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规定。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现代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现代制药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现代制药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现代制药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中信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重组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现代制药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现代制药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面临的不确定性在于尚需取得现代制药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经充分讨论，同意就《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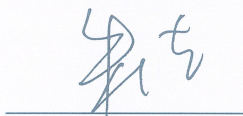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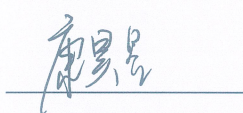
马尧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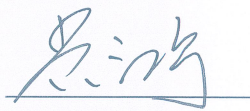


朱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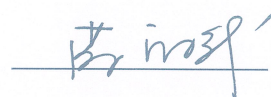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康昊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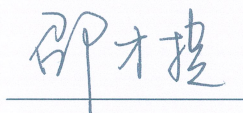


黄江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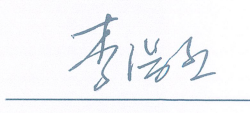


洪立斌

项目协办人



邵才捷



李浩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 22日